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6·1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8日9时9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东秀街田心庄的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地质勘探工程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6·1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花都区人民政府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6·18”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项目名称为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记黄埔公司）。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30101270010280。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216 号），土地坐落：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88 地块。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3〕275 号），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该项目分两期建设，现为一期项目，建筑物用地约为 1583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819 平方米，规划为仓储功能及配套，主要包含 1 栋成品仓库、1 栋综合仓库、1 座消防水池。

2021 年 3 月份，和记黄埔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对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地质勘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4 月 30 日确定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省物探院”）为中标单位。5 月 19 日，和记黄埔公司与省物探院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以及《安全管理协议》，委托省物探院就该项目地质勘探项目的勘察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开展项目的工程测量与勘查服务。一期项目建筑物实行一桩一孔，共布置勘查钻孔 304 个，暂定合同价款为 1349760 元，工程勘察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中标单价为：148 元/m），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021 年 3 月，和记黄埔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对该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5 月 31 日发出中标通知确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监理公司”）为施工监理的中标单位。6 月 21 日，和记黄埔公司与广建监理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将项目监理工作委托给广建监理公司。按照监理合同约定[1]以及现场会议记录[2]显示，广建监理公司已早于 6 月 21 日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前已进入事发项目工地开始履行监理职责，且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地质勘察阶段监理。

2021 年 6 月 8 日，省物探院与湖南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盛公司）签订《钻探工程劳务合同》以及《工程地质钻探安全环保协议书》，工程内容为该项目地质勘探项目的钻探劳务工作，预计 152 个钻孔，4560 延米进尺，综合单价 96 元/米，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费用为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预计总价约为 437760 元。润盛公司 5 月 28 日进驻该项目工地约 15 人，进驻有 7 台地质钻探机。

2021 年 6 月 11 日，润盛公司将涉事工程项目的部分钻探工作发包给袁继伟，润盛公司总经理谢超平与袁继伟口头约定钻探

1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合同》第三章 专用条款 第三条 （一）监理范围：3、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5 月 19 日钟落潭地块地质勘探项目施工前安全检查及交底会议纪要，5 月 26 日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地址勘探项目工程现场勘探专题会议纪要，6 月 9 日钟落潭地块地勘探现场探讨和安全监管督导会议纪要均由广建监理公司参与。

单价 50 元/米，袁继伟自带机台和人员进场施工，工程款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由润盛公司支付给袁继伟，袁继伟自行分配给其他人员。6 月 12 日，袁继伟同杂工吴桂华带地质钻探机[3]进入该项目开展钻探作业。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该工程有关涉及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 和记黄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3303038C，法定代表人：杜志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批发;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酒类批发。

2.地质勘探项目承包单位: 省物探院，类型：全民所有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883XX，法定代表人：黄志华，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 59 号，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该单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44055503，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3.钻探劳务分包单位: 润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

3 该地质钻探机型号为 XY-150，为袁继伟 2021 年 2 月购买的二手机台，随机无相关合格证等证件

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谢良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T3R3P4B，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509号童话里家园2栋2503房，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工程测量；地质勘查；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该单位不具备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4.监理单位：广建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190433092J，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学红，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20楼，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该单位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1353，有效期：至2022年4月17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5.马锦国，男，39岁，浙江省金华市人，省物探院在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张强，男，31岁，江西省瑞金市人，省物探院在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谢超平，男，28岁，湖南省益阳市人，润盛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润盛公司在涉事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

8.袁继伟，男37岁，湖南省常宁市人，涉事涉事工程项目部分钻探工作承包人、涉事地质钻探机所有人。

9.吴桂华，男，湖南省常宁人，涉事地质钻探机杂工，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址位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智能制造及仓储物流平台项目一期地质勘探项目工地内。经现场勘查，事发地质钻探机位于工地西南角编号 HZK33 钻孔点。在地质钻探机开孔管前约 30cm 位置有 1 根冲击锤（长约 2.6 米、重约 120kg）（见现场照片 2），地质钻探机一角架处是倒地冲击锤竖立靠放位置（见现场照片 3），在地质钻探机主杆下方为开孔管（见现场照片 4），地质钻探机上红色安全帽和距地质钻探机约 3 米地面上黄色安全帽各 1 顶（见现场照片 5）。现场无警示标识、无机械操作指引、无安全操作规程。

（现场照片 1）

（现场照片 2）

（现场照片 3）

（现场照片 4）

（现场照片 5）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处置评估、事故的伤亡和善后工作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6 月 18 日 7 时许，袁继伟和吴桂华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地质钻探打孔工作。袁继伟负责操作地质钻探机，吴桂华负责协助袁继伟工作。在完成 HZK 44#孔钻探任务后，两人将机台移至 HZK 33#位置，并将冲击锤竖立靠放在地质钻探机一侧塔架处。9 时许，袁继伟将地质钻探机上柴油机打开，两人开始进行钻孔准备工作。吴桂华在地质钻探机前方弯腰向地质钻探机主杆上安装开孔管，袁继伟在地质钻探机后方拿扳手。9 时 9 分许，竖立靠放的冲击锤突然失稳倾倒，砸中吴桂华背部致其受伤。

（二）应急救援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桂华受伤后自觉胸部疼痛，于是在地质钻探机旁坐下休息，袁继伟与现场其他工人搀扶吴桂华，并准备将其送往医院。吴桂华行走两三步后感觉疼痛加剧，现场其他人员随后将吴桂华送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医院进行救治。上午10时许，院方宣布吴桂华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整顿并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钟落潭派出所对涉事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本次事故的救援工作处理得当，未造成社会较大影响。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涉事相关单位协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竖立放置的冲击锤为长圆柱状，斜靠放置在钻塔架上且未经固定，存在放置不稳的事故隐患。且事发时地质钻探机台上柴油机处于开启工作状态，带动整体钻塔

架产生振动，斜靠放置的冲击锤易发生倾倒。

2.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对施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袁继伟和吴桂华违章作业[4]，将冲击锤竖立靠放在钻塔架上，且未经固定。死者吴桂华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危险性认识不足，以致作业过程中被倾倒的冲击锤砸中受伤致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5]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承包人袁继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主要表现在: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袁继伟未按照规定对吴桂华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只有口头教育注意安全，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6]的规定。

（2）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袁继伟未向吴桂华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

4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十三、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0.1.7 停止钻进时，钻具要放倒摆稳，不得立放或者斜靠在钻机上。

5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7]的规定。

（3）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袁继伟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

（4）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人袁继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十八条[9]的规定。

2.润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缺失。主要表现在：

（1）存在违法发包行为，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

7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9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润盛公司将钻探工作违法发包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袁继伟，对承包人袁继伟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10]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11]的规定。

（2）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润盛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12]的规定。

（3）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润盛公司主要负责人谢超平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10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2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八条[13]的规定。

3.省物探院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将地质勘探项目的钻探劳务工作发包给未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14]的润盛公司，对润盛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15]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16]的规定。

4.广建监理公司履行现场监理职责不到位。广建监理公司对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发现涉事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的行为，对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和消除。

5.和记黄埔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和记黄埔公司未正确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虽然委托了监理公司对涉事项目进行监理服务，但事发前未与其及时签订监理合同并约定具体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跟踪督促

---

13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4 根据《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三、承担业务范围（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15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协调涉事工程项目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和记黄埔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未正确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虽然委托了监理公司对涉事项目进行监理服务，但事发前未与其及时签订监理合同并约定具体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跟踪督促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协调涉事工程项目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并督促和记黄埔公司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二）省物探院，涉事工程项目地质勘探承包单位、钻探工程劳务工作发包方，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润盛公司，且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

17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

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马锦国，省物探院项目负责人，对承包单位润盛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作业过程安全生产记录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省物探院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四）张强，省物探院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润盛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对作业人员吴桂华和袁继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和掌握作业场地生存、避险和相关应急救援技能，未督促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省物探院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五）润盛公司，涉事钻探工程劳务承包单位，不具备工程勘察资质违法承揽钻探劳务分包工作；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袁继伟；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六）谢超平，润盛公司主要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未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项[1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广建监理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发现涉事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的行为，对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和消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陈永杰，广建监理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发现涉事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的行为，未能发现涉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未能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和消除，建议由广建监理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九）袁继伟，涉事工程项目部分钻探工作承包方，涉事地质钻探机机主，不具备工程勘探相关资质，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章作业，将冲击锤竖立靠放在钻塔架上且未经过固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

19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十）吴桂华，涉事地质钻探机杂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将冲击锤竖立靠放在钻塔架上且未经过固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吴桂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责任。

五、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监管空白。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照《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建设交通局）职能配置并无建设工程勘察监督管理职能。且由于该项目处于勘察设计阶段尚未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向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报送相关审批信息，区住房建设交通局无法掌握其项目信息，无法及时有效监管。项目所在属地钟落潭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业务内容未涉及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监管，巡查检查不到位。行业和属地建设工程业务监管部门职能设置存在缺失，施工报批前项目信息难以掌握情况，该项目的勘察活动存在监管空白。

六、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由区住房建设交通局牵头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研究我区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监管主体，厘清监管责任，形成具体有效监管措施，完善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监管制度。

（二）建议钟落潭镇积极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属地责任，细化管理职责，针对在建建设工程勘察活动加强定期巡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督促施工企业切实落实整改，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三）建议和记黄埔公司将该次事故进行内部通报，对照事故企业汲取教训“三个必须”[20]的工作要求，全面自查所有在建项目，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好建设单位职责，不越位、不缺位。

（四）建议省物探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将此次事故进行内部通报，对照事故企业汲取教训“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公司项目自查，核查劳务分包单位相关资质情况，加强承包单位现场作业管理，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勘察作业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好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建议润盛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杜绝违法、违规承揽行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0 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

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作业岗位；对所有施工项目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要认真吸取这起生产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将事故的原因和处理情况向全体员工进行通报。进一步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让全体员工清楚牢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六）建议广建监理公司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各类施工事故。